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6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司法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2019年4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458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所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会稽山公司164,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报告第六节、一、(一),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所持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已分别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5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8日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2019-044、2019-055、2019-057)。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兑付的资金本息总额约为1,597,226,768.5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3、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2019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金良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7号)。上述事项详见披露于2019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编号2019-054)。

4、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宋酒业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5日向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0.30亿元、0.15亿元和0.50亿元,累计借款为0.95亿元。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将借款资金0.95亿元后拆借给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3月29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拆借款本金。上述资金拆借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6、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437,986.7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0.06%。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会稽山”)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精功集团”)出具的《通知书》,载明,精功集团已于2019年9月6日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柯桥法院”)申请司法重整。申请重整的公司范围包括:绍兴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等,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拟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自2019年发生流动性危机以来,精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虽竭力寻求相关重组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但仍不能解决流动性危机。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和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精功集团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自身资产重整价值及负债、经营等情况,于2019年9月6日向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二、控股股东拟重整申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冻结。若精功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被柯桥法院裁定受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宋酒业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5日向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0.30亿元、0.15亿元和0.50亿元,累计借款为0.95亿元。杭州永仁实业有限公司将借款资金0.95亿元后拆借给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3月29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拆借款本金。上述资金拆借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回精功集团拆借款本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者违规担保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273.33万元,其中:(1)经公司2019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9,800万元的现金支付方式受让了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2)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黄酒商品116.56万元;(3)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粮食335.77万元(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前);(4)向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机械设备2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精功集团及关联方款项为10.81万元,公司应付精功集团及关联方款项为292.02万元。以上2019年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尚未收到柯桥法院正式受理裁定书,其提出的司法重整申请是否被柯桥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向公司出具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9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虞伟强、王强、金建顺、傅祖康、孙卫江、许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最终统计为相同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9月26日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金自学、高健、楼东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金自学先生、高健女士、楼东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最终统计为相同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在公司原定回购期内,由于公司其他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回购期内,存在无法全部回购的可能。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20年3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伟强先生简历

虞伟强,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湖塘街道干部、工会主任、党委组织委员、党工委副书记,绍兴县商贸三产局副局长,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兼绍兴县马鞍镇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党工委副书记、副局长(正局级)兼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柯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5月起兼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虞伟强先生系持有本公司20.51%股份的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劳改支队民警,绍兴县报(绍兴经济报)社部室负责人,绍兴县报社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副社长,副总编辑(正科级),浙报传媒(上市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绍兴县报)有限公司总经理、柯桥日报(绍兴县报)社副总编辑(正科级)。现任柯桥日报社副总编辑、浙报传媒控股集团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科级)。

王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金建顺先生简历:

金建顺,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5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杨汛桥中心学校教师,部队政治处干事,绍兴市人事局主任科员,绍兴福乐院院长,绍兴华能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董事、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精功集团董事局副主席、董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董事、乌砧帽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金建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1.3333%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5.9679%的股份,现兼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为亲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候选人孙卫江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傅祖康先生简历:

傅祖康,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国家级黄酒评委。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财务科长,海南海联实业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华能精工集团总经理助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精功集团董事局董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乌砧帽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傅祖康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1.3333%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5.9679%的股份,现兼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孙卫江先生简历

孙卫江,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浙江精工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精功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卫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1.3333%的股份,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份)5.9679%的股份,现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公司董事金建顺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许江先生简历

许江,男,1973年出生,广东福田人,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深圳市合强创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合强天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深圳华企合强移动互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万惠投资管理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力创伟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蓝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精创源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博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雅仕茗风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许江先生系持有本公司6.03%股份的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指定委托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自学先生简历:

金自学,男,汉族,1958年5月出生,甘肃张掖人,大学本科学历,生物学教授。曾任甘肃省河西学院生物系主任、生命科学学院党总支书记、农业科学学院院长,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生命科学系主任,绍兴文理学院生物学教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生态经济学会生态恢复专业委员会理事、浙江省生态学会区域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理事长,长期从事环境经济、生态经济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和教育工作,兼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自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高健女士简历:

高健,女,汉族,1974年2月出生,浙江湖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执业税务师,具有执业律师资格。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门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财务顾问部副经理,江苏中国东方市场股份有限公司(SZ000301)副总经理、董秘,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现任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高健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楼东平先生简历:

楼东平,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楼东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9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国建先生和高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最终统计为相同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在公司原定回购期内,由于公司其他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回购期内,存在无法全部回购的可能。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建先生简历

张国建,男,1961年5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县海涂区校教师,区校副校长、校长,绍兴县陶里乡中心校副校长,绍兴县齐贤区校副校长,绍兴县安昌镇中心校校长、镇教育支部副书记,绍兴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干部、副主任、主任,绍兴县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文广局党工委书记、局长,绍兴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绍兴县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柯桥区(绍兴县)直属国有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张国建先生系持有本公司20.51%股份的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高菲女士简历

高菲,女,1986年1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学士学历。历任全国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筹/组委会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经理。

高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6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2019]10号)的决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2019-06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维护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20年3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号),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16,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4%,最高成交价为8.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925,587.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起,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由于公司其他资金安排计划、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存在无法完成回购计划的可能。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延长至2020年3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的情形适用前述规定,本次审议议案属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同时,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延期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期限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

六、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无法转换,则对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19-06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6日

至2019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候选人:虞伟强	√
2.02	候选人:王强	√
2.03	候选人:金建顺	√
2.04	候选人:孙卫江	√
2.05	候选人:傅祖康	√
2.06	候选人:许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候选人:金自学	√
3.02	候选人:高健	√
3.03	候选人:楼东平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候选人:张国建	√
4.02	候选人:高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9年9月7